

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通知

各位教职工：

根据《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）要求，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经与主管税务局联系，因疫情影响，税务部门办理汇算清缴系统于 4 月 28 日正式开通，推荐手机下载“个人所得税（APP 端）”以下简称 APP 自行汇算清缴。现将有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汇算清缴对象及免申报情况

1. 有校外劳务报酬收入、两处及以上工薪收入、稿酬收入、特许权使用费收入、境外所得、专项附加扣除未在 2019 年填报等几种情形的均需汇算清缴。

2. 以下情况免于汇算清缴：2019 年居民个人年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，居民个人年度汇算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，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可免于汇算清缴（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）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在 APP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模块申报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符合 2019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或 2019 年度大病医疗支出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教职工，办理汇算清缴前，需要在 APP 首页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写模块选择 2019 年度补填报相关信息。

2. 在 2019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且平时学校已经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，建议通过简易申报办理退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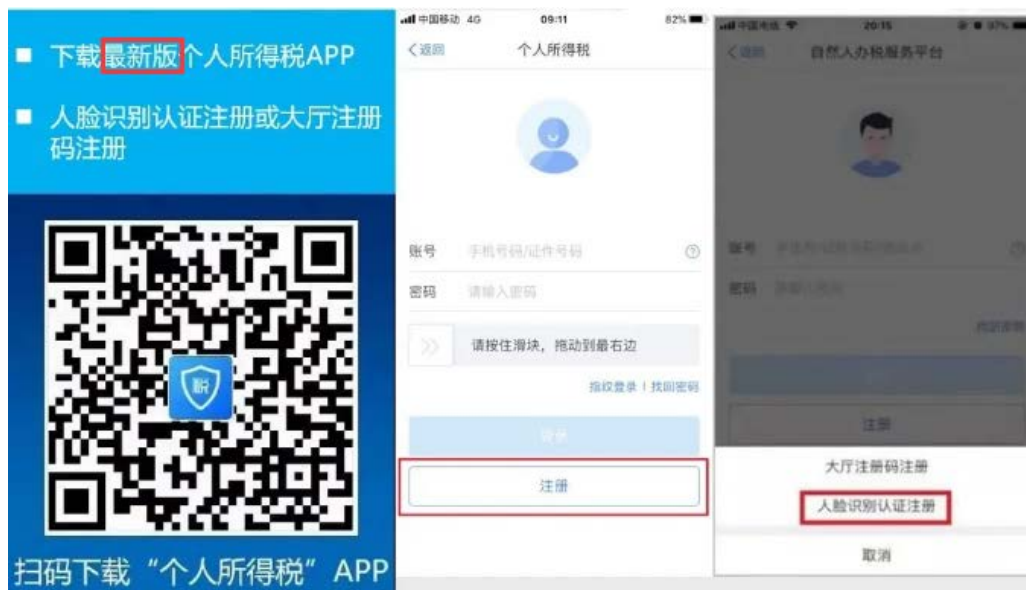
3. 请勿点击系统查询页面中的“批量申诉”或“申诉”，否则会造成不必要的修改处理上的困扰，无法顺利退（补）税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咨询（会计核算科 67868081 徐老师，税务咨询 12366）。

4. APP 办理确实有困难的，可以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学校的主管税务机关为洪山区税务局。有境外所得的必须到税务机关办理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（一）申报准备工作

1. 下载、安装、注册个人所得税 APP（扫码或应用市场搜索“个人所得税”）



2. 通过 APP 核对收入、专项附加扣除等信息



3. 绑定银行卡（推荐使用一类卡）



(二) 开始申报

1.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，点击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，推荐【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】。



2. 弹出“标准申报须知”，勾选“我已知晓并同意”，点击“进入申报”。

3. 选择或确认“任职受雇单位”，无任职受雇单位的，选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，系统将自动带出主管税务机关，点击“下一步”。

< 返回
标准申报须知

标准申报须知 (使用已申报数据)

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:

- 1、如您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，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纳税金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，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。
- 2、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，请提前在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模块填写信息。
- 3、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，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。

请仔细阅读《申报表使用说明》、《申报注意事项》和《预填数据使用须知》后进入正式申报。

我已阅读并知晓

不同意

< 返回
标准申报
重置申报

基本信息
收入和税前扣除
税款计算

个人基本信息

证件号码: 3*****6

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。 [查看汇缴地说明](#)

汇缴地

任职受雇单位: [单位名称]

主管税务机关: 国家税务总局 [地区]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

下一步

4. 确认收入和税前扣除数据（点击收入项可以查看明细）

< 返回
标准申报

基本信息
收入和税前扣除
税款计算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 (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) ×20% 0.00

免税收入 11832.00 展开

减除费用 60000.00

专项扣除 23815.08 展开

专项附加扣除 12000.00

其他扣除项目 0.00 展开

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收入 (元)

工资薪金 100320.00

劳务报酬 0.00

稿酬 0.00

特许权使用费 0.00

应纳税所得额
¥ 4504.92

保存

下一步

情形一、若有从其他单位取得劳动报酬或稿酬收入的，点击申报界面劳动报酬，可以查询导入（推荐）或者手工填写。



情形二、年终奖计税方式选择，点击申报界面工资薪金



5. 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项目数据核对无误后，返回“收入和税前扣除”主页面，点下一步。显示【应纳税额】、【减免税额】、【已缴税额】，在左下角显示具体 应补（退）税额，点击“提交申报”。

标准申报

应纳所得税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收入 (元)

工资薪金	100320.00
劳务报酬	0.00
稿酬	0.00
特许权使用费	0.00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

应纳税所得额 ¥4504.92

应纳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 135.15

减免税额

减免税额(元) 0.00

已缴税额

已缴税额(元) 135.15

已缴税额=收入的已缴税额

应补税额 = 应纳税额-减免税额-已缴税额

如有其他补充事项，请填写备注

下一步 | 保存 | 提交申报

(三) 申请退税或补税

填写后务必进行保存、提交。提交申报后有三种情况：(1) 退税 (2) 补税 (满足豁免条件，享受免申报) (3) 补税 (不满足豁免条件，需要补税)

1. 申请退税

综合所得年度汇算

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

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 元

申请退税

放弃退税

放弃退税后，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。

2. 享受免申报

<返回 标准申报 ...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应纳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 228.47元 >

减免税额

减免税额(元) 0.00 >

已缴税额

已缴税额(元) 168.47

应补税额 = 应纳税额-减免税额-已缴税额

温馨提示:根据您填写的数据,您的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,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,可免于汇算申报。若需要缴纳税款,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

应补税额(元) **¥60.00** | 保存 | 享受免申报

小贴士:什么补税情形可免于办理年度汇算?

如您2019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了个人所得税,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可免于办理年度汇算:

1. 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合计不超过12万元;
2. 2019年度应补税额不超过400元的。

3. 补税

<返回 标准申报 ...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应纳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 14024.00元 >

减免税额

减免税额(元) 0.00 >

已缴税额

已缴税额(元) 8952.00

应补税额 = 应纳税额-减免税额-已缴税额

综合所得年度汇算

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
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缴款,逾期将会产生滞纳金。

无需缴纳的税额 元

立即缴税

应补税额(元) **¥5072.00** | 保存 | 提交申报

返回首页 | 查看申报记录

(四) 申报查询与更正

可通过首页【查询】-【申报查询(更正/作废申报)】-【申报详情】查看已申报情况。若发现申报有错误,可点击【更正】或【作废】。

< 返回 申报记录详情

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

< 返回 申报查询 (更正/作废申报)

退税信息

退税金额: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6元

申请时间: 2020-04-03 10:59

当前状态: ... 税务审核中

2020-04

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
税款所属期: 2019-01 至 2019-12
已退税额: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提交申请成功
2020-04-03

税务审核中

国库处理

税务机关仅通过本系统向您推送相关信息, 您可在“申报查询”中查询退税进度

撤销退税

未完成 已完成 已作废

财务处

2020年4月28日

[附件一：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](#)

[附件二：年度汇算自行申报（手机 APP 端）操作指引](#)

[附件三：年度汇算自行申报（网页 Web 端）操作指引](#)